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 2）

致淮安市公安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公安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）的（2027 年度经开区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及食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7 年度经开区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及食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礼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优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